**学生公寓管理条例**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学习、生活和工作秩序，把学生公寓建成“文明、安全、整洁、舒适”的育人环境，使我校学生公寓逐步实现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总则**

学院成立学生宿舍管理科，隶属后勤管理处。宿舍管理科负责学生公寓的寝室安排与调整，并具体负责学生公寓的内务检查、清洁卫生、纪律秩序、安全保卫、公寓维修、物资采购等方面的工作。

**第二条 常规管理**

(一)凡住校学生其所住楼层及床位由宿舍管理科统筹安排，原则上寝室固定到院、级(或班)，床位落实到个人，未经宿舍管理科允许，不准私自调换房间和床位。确需调换寝室，由本人提出申请，获院同意后报宿舍管理科审批，经批准后才能更换。

(二)各寝室选一名室长，负责本室公物设施的管理使用、纪律安全、清洁卫生、内务整理、值日安排、信息反馈等工作。

(三)全体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作息制度，按时起床、就寝，严禁晚归、夜不归寝。

(四)凡因公需晚归学生，必须凭院上或部门证明事先向门卫室申报登记，但归寝时间不得超过当晚24:00，凡夜间急诊学生出公寓应有陪诊人员在门卫室登记，返回时出示就诊证明。

(五)保持室内安静，禁止在公寓内跳舞和进行体育锻炼，禁止在午休、自习时间和熄灯后吹奏乐器、下棋、唱歌等。

(六)除周末、节假日可以打扑克牌外，其余时间禁止在寝室打扑克牌和其他带有赌博性质的活动，午休、自习时间严禁下棋。

(七)上课、早晚自习时间不得滞留在寝室或在寝室睡觉(生病学生有就诊证明除外)。

(八)公寓内不准猜拳行令、聚众起哄、相互谩骂，不准敲盆击碗，不准燃放烟花爆竹和燃放纸屑等物，严禁砸瓶子和其它器物。

(九)毕业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离校之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离校。

(十)严禁在学生公寓内摆摊设点、行商叫卖及张贴广告。

**第三条 清洁卫生管理**

(一) 值日生上课前半小时按时清扫地板、门、窗及室内清洁，将垃圾清扫入垃圾袋。检查督促本寝室成员整理好内务，并保持室内、外清洁卫生。

(二)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准乱倒水、剩饭剩菜，不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瓶子等杂物，严禁随地大、小便和向下水道、厕所、便道丢废物。

(三)学生应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整理好内务。勤换洗衣物、被褥等。室内被子、床单、毛巾、脸盆、牙具、水瓶、餐具、书籍等物品按要求归位摆放，做到整齐美观，规范有序。

(四)公寓管理人员每天检查寝室内务，依照《学生寝室内务评分细则》当场评分，当天张榜公布成绩。

(五)学生寝室除每天进行内务检查外，每周进行两次大检查，由宿舍管理科组织检查。

**第四条 安全管理**

(一)寝室成员人手一把钥匙，随身携带，严禁踢门、毁门。门卫人员对所辖区域内的寝室均掌握一把钥匙， 供每天检查寝室内务等使用，禁止学生私自多配钥匙或配其他寝室钥匙，钥匙丢失、损坏在宿舍管理科核证后配置。

(二)学生公寓实行封闭式管理，配专职人员，负责学生公寓的安全保卫和门卫值班工作。

(三)门卫每天按作息时间表开门、关门，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改，由宿舍管理科统一安排。

(四)学生进、出公寓必须随身携带学生证、身份证并礼貌回答门卫人员询问，门卫人员将随时检查证件和抽查寝室以防外来人员混入。

(五)外来人员来访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或证明，在门卫室登记后，方可在限定的时间内进入公寓。

(六)禁止异性间互串寝室，严禁留宿异性和外来人员，严禁翻越围墙进入公寓。

(七)凡住公寓的学生应积极配合学院工作人员及门卫搞好防盗、防火、防中毒、防爆炸、防流氓、防政治破坏工作。

(八)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私安电源插座，使用劣质电器，禁止使用用电部门明文不准使用的一切电器设备(电炉、电熨斗、电热杯、电热棒、电饭锅等)，禁止在公寓内以各种形式使用煤油炉、柴火等)煮饭。对违规使用的各种电热器具一律予以收缴。

(九)大件物品(被子、箱子、电脑、大中型提包等)出楼必须凭证件到门卫室登记，经门卫允许后，方可出楼。

(十)严禁在寝室点蜡烛。

(十一)严禁打架斗殴和携带管制刀具、易爆、易燃、剧毒物品进入公寓。

(十二)严禁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进行赌博、封建迷信、邪教活动。

(十三)严禁在公寓内搞非法集会、非法沙龙和同乡会；张贴大、小字报，散发传单；隐藏、复制、买卖和租赁淫秽书刊、影碟或其它淫秽物品等。

(十四)学生应严格遵守《学生公寓计算机及音像设备管理办法》，严禁利用电脑、VCD、DVD等电子传媒产品传播、收看有不健康内容的音像制品或从事其它违纪、违法活动。

**第五条 寝室文化建设**

(一)学生可利用公寓内各种传媒工具了解国际、国内大事，使自己的思想行为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做到与时俱进。

(二)加强学习和自身道德修养，善于利用人类一切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成果武装自己，努力提升自身素质和道德境界。

(三)在公寓内倡导健康的积极向上的生活、娱乐、交往方式，为提升公寓环境文明程度作出贡献。

(四)积极参加与寝室文化建设有关的活动，丰富自身的课余文化生活，增长知识，锻炼能力。

 (五)自觉抵制各种反动、腐朽文化侵蚀和社会不良风气影响，弘扬正气的传统美德，用共产主义道德规范严格要求自己。

 **第六条 公物及水电管理**

(一)学生要爱护公寓的一切公共设施，不得拆卸、损坏、涂刻、遗失；禁止在宿舍内对着墙壁或其他公物练拳脚、踢打和在过道上打球、滑旱冰、跳舞等。

(二) 不准将学校配置的公共设施随意搬弄、拆卸和私自搬出寝室，也不准将学校配置以外的物件搬入寝室。

(三)学生公寓的水、电、气及公物维修由宿舍管理科和后勤管理处物业管理科。

 (四)学生应养成良好的节水、节电习惯，离开寝室时自觉关好水电及门窗等。如超额用电、用水、用气应主动缴费。

(五)因使用学生公寓设施设备(或自购的物品)不当造成本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自行负责，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根据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七条 奖励与处罚**

(一)奖励

奖励实行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办法。每月获得文明寝室称号的寝室发一定数目的奖金。宿舍管理科将按期(一学年或一学期)评选校级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特别优秀的将推报评选市级先进集体和个人。参加宿舍管理科举办的文化娱乐、竞赛活动等获得名次的将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见义勇为者或在公寓内有重大立功(如：积极提供信息配合学校调查案件、积极维持寝室秩序、配合工作人员控制突发事件现场成绩突出)表现者将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学生所获奖状、证书等按学生处要求装入学生档案

(二)处罚

处罚包括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对违章、违纪的学生，宿舍管理科将根据《学生公寓违纪处罚条例》和学校制定的《学生违纪行政处分条例》进行处理。将学生处分材料装入本人档案。

第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九条 本条例解释权在后勤管理处宿舍管理科。